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法案)

根據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九條的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於該法律生效後滿兩年進行首次檢討，其後每兩年須進行一次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完成首次法定檢討工作，並對最低工資作出調升後，現依法對該法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施情況進行第二次檢討。

經綜合考慮在第 5/2020 號法律第二次檢討期間本澳的宏觀經濟、勞動市場、僱員薪酬和僱主經營狀況等變化，以及近期經濟表現，並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在平衡僱主的營商環境、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一籃子因素後，制定了《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草案，建議將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如下：按月計算報酬，每月澳門元七千二百八十元；按週計算報酬，每週澳門元一千六百八十元；按日計算報酬，每日澳門元二百八十元；按小時計算報酬，每小時澳門元三十五元；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澳門元三十五元。此外，建議法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